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鄂州市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《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（见附件3）。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申报。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，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佐证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将以下材料按顺序制成一个PDF文件在培育平台上传：

（一）满足《实施细则》“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”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**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自评表封面和“真实性声明”处加盖公章**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4.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5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6.直通条件佐证：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1）2021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；

（4）2021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不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，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**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自评表封面和“真实性声明”处加盖公章**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2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2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2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**2022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**等数据）；

4.2023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3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**2023年度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**等数据）；

5.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，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3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6.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7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佐证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《实施细则》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时的相关证明材料，**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**）；

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。